

4.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设立的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对应对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人或被控犯有该等罪行的人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

6. 还呼吁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继续存在应负责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就对这些公司的活动适用公约第3条规定的问题提出意见;

7.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 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 列出被认为应对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 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通过适当的渠道, 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 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 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1974年11月

6日第3225(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XXX)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¹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³³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促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21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³¹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³²A/39/459。

³³参看第38/14号决议。